(上接141版)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市场监督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订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始建于1983年，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2688名，注册会计师796名、AAIA、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82名。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31名，高级信用管理师6名。资深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税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158名。荟萃了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是一支专业技术过硬、团结和谐、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执业队伍。

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业务规模：2020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纪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荣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4家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IPO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飞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1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4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新三板挂牌及年审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数量2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接142版)

根据近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以下事项：

（一）2022年公司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不超过135亿元；

（二）2022年股票质押业务（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超过30亿元，股票质押业务（非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自有资金、证券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通业务规模；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规模内，根据公司净资本、流动性和市场情况等，在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及公司要求的前提下配置股票质押回购、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资金规模；

（五）授权经营层根据风控指标情况在上述规模范围内动态调整实际业务　规模。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明军先生择机确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广发金融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H股）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稽核报告书》和《2021年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 实际已向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8.9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5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一次、多次或多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款、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等融资工具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风险，公司为中州国际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时，对中州国际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高于预警值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8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13.74亿港元，净资产8.04亿港元；负债总额5.69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3.01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5.57亿港元；2021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1.39亿港元，净利润-3.04亿港元。

6、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90亿元（其中港币3.1亿元、美金1亿元，以2022年3月25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1472、美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739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或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牵头发起设立河南省法人寿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证券”）为第一大股东牵头发起设立河南省法人寿险公司。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河南省法人寿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牵头组建河南法人寿险公司。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参股河南省法人人身保险公司的回复意见》，对公司参股河南省法人人身保险公司无异议。

根据形势发展和省里工作需要，中原证券不再牵头发起设立河南省法人寿险公司。河南省对设立法人寿险公司另有安排，中原证券仍将积极参与法人寿险公司的设立。

下一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5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A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37	015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商行、东莞农商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和讯科技、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理财、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浦领基金、通华财富、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肯特瑞、大连网金、金斧子、雪球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方正中期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龙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华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天津农商行。

C类基金份额：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商行、东莞农商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和讯科技、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理财、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浦领基金、通华财富、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财富、和